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华锋”）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公司拟对该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授信。公司拟对该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

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

##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404,869,119.57元，负债总额为252,172,329.34元，净资产为152,696,790.2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49,850,507.40元，利润总额为29,164,966.55元，净利润为25,887,352.37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5,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3,000万元；

3、保证期间：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4、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为子公司高要华锋提供担保系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高要华锋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等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关联担保的相关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 1、担保具体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办理人民币3,000万内的融资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上述融资业务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谭帼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关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本次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本次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担保相关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谭帼英女士提供连带担保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20,000万元（处于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因此，本次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拟为本公司提供担

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鹏飞

\_\_\_\_\_  
钟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